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
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
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

2010年3月2-4日

曼谷

各次区域办事处可在满足以下诸相关次区域
的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东亚和东北亚

(临时议程项目 4(a))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
本次区域的优先重点需要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中讨论了亚太经社会设于大韩民国仁川的、负责满足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优先重点需要的次区域办事处的作用。文件中简要探讨了亚太经社会涉及本次区域的各个相关工作领域，同时阐明了某些用以指导亚太经社会总部、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各潜在伙伴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总体原则。

会议不妨就如何进一步完善这一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方案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提交，是因为需要由亚太经社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次区域办事处问题工作组针对这一事项进行详尽的协商，以便为本次会议制订议程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目 录

章次	页次
导 言.....	2
一、亚太经社会各相关工作领域.....	2
二、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可能工作领域.....	3
三、与其他各实体的关系.....	3
四、结论以及供审议的备选方案.....	4

导 言

1. 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8 下的构成部分 2 —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 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更好地交付旨在满足各项具体优先重点需要的、有针对性的方案，支持亚太经社会在次区域一级开展的工作。该办事处所涵盖的国家计有：中国、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一、亚太经社会各相关工作领域

2. 亚太经社会目前正在通过其环境与发展司支持在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实行两项涉及环境与能源问题的次区域举措：(a)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b)东北亚能源合作政府间协作机制。

3.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是作为一项综合性政府间合作机制于 1993 年发起。通过这一合作机制，中国、日本、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诸国，本着对未来的共同憧憬，携手为应对本次区域面对的各种环境挑战做出协调划一的努力。

4. 东北亚能源合作政府间协作机制于 2005 年 11 月间启动，旨在推动在东北亚次区域开展能源合作与贸易，以增进本次区域的能源安全。这一政府间协作机制随后得到了东北亚能源合作高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核可。¹

¹ 见《东北亚能源合作高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1 月 16 - 17 日，乌兰巴托》(ESD/CECNEA/Rep.)。

5. 亚太经社会每年发表一份介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这两份出版物均由其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司编撰，其中亦囊括从各次区域视角认知的问题。

6. 通过其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司所开展的工作，亚太经社会进行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并编制关于多种灾害的预防和预警的技术材料，其中亦可涵盖次区域一级的视角和认知，以期改进防灾救灾的管理工作和减少其所涉社会-经济风险。

二、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可能工作领域

7.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短期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向各成员国的代表提供支持，设法推动开展针对各关键发展部门（统计工作、环境、能源、以及基础设施开发等）的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散发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良好做法的技术材料等促进开展知识交流活动（见文件 A/64/6（第 18 节）第 18.91 段）。此外，于 2009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旨在为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确定优先工作重点的专家组会议亦为之确定了若干优先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其侧重点包括：绿色增长、能源、基础设施开发、监测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两性平等、减少灾害风险等（见 E/ESCAP/SRO/IGM/1/1，第 10 段和列表）。

8. 所订立的短期到中期重要目标之一是，与各成员国、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的发展合作伙伴协作，共同监测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中期工作方案而言，重点将是促进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相互交流知识和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散发各种相关的技术材料。

9. 似可着重强调执行绿色增长和低碳发展方针，并将之确立为本次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双赢发展战略。然而，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活动无疑亦将需要得到各成员国的大力支持。

10. 本次区域办事处还将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努力把两性平等问题做为主流事项纳入拟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和执行的各项发展政策和方案之中。

三、与其他各实体的关系

11. 应通过与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伙伴组织和机构建立密切工作关系来确保有效地利用资源，同时亦应为此支持亚太经社会总部为增强与各区域性组织、机构和机制之间的联系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12. 将采用一种协调划一的方式，努力保持平衡和携手共进，以便对本次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总部的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协作亦将酌情采用同样的工作方式。

13. 将使本次区域办事处与各伙伴组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与各区域性机构，诸如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等，能够在工作中形成互补，从而尽可能地避免做出重复努力。

四、结论以及供审议的备选方案

14. 亚太经社会计划通过其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向各成员国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本次区域办事处的初期重点工作领域将包括：推动次区域一级的协作、保持环境可持续性和开展与能源有关的工作。各方认为，在指导战略伙伴关系和业务联系方面亦应采用一种互补和平衡的做法。

15. 会议不妨提出如下建议：本次区域办事处应支持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两性平等方面的目标，并将之列为与其工作具有相关性的一个跨部门领域，同时亦应为此在短期至长期时间框架内努力建立相应的伙伴关系。

16. 会议不妨提出如下建议：应在中期时间框架内使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正式成为东亚和东北亚环境合作方案的常设秘书处。

17. 会议不妨提出如下建议：本次区域办事处应负责散发来自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论及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减贫、能源安全与合作、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其他领域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业绩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便在本次区域范围内推进知识交流和与其他次区域之间的知识交流，同时还建议，亦应在短期至中期时间框架内通过亚太经社会总部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在区域一级相互交流此种信息和资料。

18. 会议亦不妨提出如下建议：应在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材料中显著地列明次区域的视角和认知。

.